

##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新聘教師評估辦法

98年6月3日院教評會通過  
98年6月19日校教評會通過  
101年1月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2年6月1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4年3月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7年12月1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8年1月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非屬系所院為維持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新聘教師評估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新聘講師、助理教授（以聘用博士為原則）到職後六年內、新聘副教授到職後八年內如未能升等者，應接受評估。  
女性教師於到職後，如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  
教師於到職後，擔任本校學術或行政單位主管者，得簽請校長同意，至多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
- 第三條 新聘教師評估辦法之內容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等項目，評估標準由通識中心、體育室自訂，報院教評會核定。
- 第四條 新聘教師評估作業經中心（室）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提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- 第五條 新聘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評估未獲通過者，自次一學年不予晉薪，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並應繼續接受評估。
- 第六條 新聘講師以學位論文改等者，視同通過升等，溯自89年12月30日生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非屬系所院新聘副教授以下各級教師。
- 第八條 系教評會進行評估時，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辦理。受評估教師未獲通過者，檢具系評估相關資料提院教評會核備後函知當事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非屬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